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05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小敏先生			
提议理由：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本结构状况，结合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资本公积余额情况，为积极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股）
每十股	0	0.6	10
分配总额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054 万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股利 2163.24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拟转增 36054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72108 万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小敏先生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前提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

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2,196.49万元(合并)，同比增长12.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039.70万元(合并)，同比增长31.88%。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鉴于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状况及资本公积余额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2、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年)》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也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讨论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告知其应履行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

2、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054万股增加至72108万股，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按新股本同比摊薄。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除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外，不存在其他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2万股。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先生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